



乾燥機真空泵維護 規範書

請購編號：A512004016

目 錄

一、 施工地點：	2
二、 施工規範：	2
三、 環境危害說明：	3
四、 施工安全衛生注意：	4
五、 驗收規定：	5
六、 完工期限：	5
七、 附件：	錯誤！尚未定義書籤。

日 期：115 年 08 月 18 日

部 門：L100

工 程 師：陳建強

直屬主管：羅萬漳



乾燥機真空泵維護 規範書

請購編號：

本案報價廠商必須會同承辦人至現場實地了解狀況，並確實了解施工現場各項狀況，施工需求及配合事項，如因未能了解現場狀況，所導致之一切後果，概由廠商自行負責。

一、施工地點：

地點：

1.1.1 23 館廠務機房(附圖 1)。

二、施工規範：

施工項目內容(需配合現場說明)：

2.1.1 規範項目：

1. 運轉中之設備停機且經監工人員許可後方可進行施工。

2.1.2 本案內容：

1. VC303 真空機保養維修暨運送復機工程-為恢復 VC303 真空機設備正常運轉功能，提升設備穩定性及延長使用壽命，針對設備進行保養、更換耗材、運送維修及復機測試作業。
2. 真空機保養工程-
 - (1.) 馬達培林更換-
 - i. 拆卸真空機馬達組件。
 - ii. 更換 6308ZZ 馬達培林。
 - iii. 更換數量：2 組。
 - iv. 安裝後進行轉動測試，確認無異音及卡滯現象。
 - (2.) 空密封組更換-
 - i. 更換 VC303 GASKET KIT 密封組。
 - ii. 更換數量：1 Pack。
 - iii. 檢查各接合面密合度。
 - iv. 確保真空系統無漏氣情形。
 - (3.) 設備拆檢作業-
 - i. 設備解體檢查。
 - ii. 真空泵浦系統檢查。
 - iii. 馬達運轉檢查。
 - iv. 管路及接頭檢查。
 - v. 電控系統基本功能確認。
3. 真空泵運送及維修工程-

- (1.) 設備拆卸與包裝-
 - i. 拆除待修設備。
 - ii. 進行防震及防碰撞包裝。
 - iii. 確保運送過程不致造成二次損壞。
- (2.) 設備運送-
 - i. 設備送修運送。
 - ii. 完工後設備回運。
 - iii. 運送次數共計 2 趟。
 - iv. 使用適當載運車輛及固定設備措施。
- (3.) 維修後組裝復機-
 - i. 設備定位安裝。
 - ii. 管路回接。
 - iii. 電源系統回接。
 - iv. 設備校正及功能確認。
- (4.) 試車運轉-
 - i. 真空度測試。
 - ii. 運轉穩定性測試。
 - iii. 異音檢查。
 - iv. 洩漏檢查。
 - v. 實際試機驗證。

2.2 一般規範：

- 2.2.1 同級品需提供相關資料或相關報價依據，差價需 $\leq 5\%$ 。
- 2.2.2 本案為責任施工，規格與圖面說明僅供承包商估價及施工之參考，有任何疑問，以本所說明為準。
- 2.2.3 本施工說明書如有未詳盡事宜，悉依業主指定負責人指示與現場之實際狀況為依據，承包商應事先勘察現場對施工範圍徹底瞭解，日後承包商不得藉任何理由推諉或要求給於補償與加價。
- 2.2.4 得標廠商須主動與本所本案負責人聯絡，安排施工器具進場時間，施工規劃及進度安排，並自備施工電源。
- 2.2.5 廠商施工時程需配合業主之需求，倘若需加班配合或於假日停電施工時，廠商不得藉故拖延或加價。
- 2.2.6 本案標單所列之五金另料(需使用 SUS 304 之材質)項目，包含完成此項施工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。
- 2.2.7 廠商於施工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，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，廠商須負責修復。
- 2.2.8 廠商在完工之後，若業者對其系統認為有危險之虞，要求合理的改善時，



廠商不得藉故拖延或置之不理，倘有因廠商的過失而造成業主的損失或人員的危害時，業主有權利要求廠商做出合理的賠償。

2.2.9 廠商施工需停電作業，必須在停電工期時間內施做完成，不得要求再次停電施工。

三、環境危害說明：

3.1 廠商於施工期間須於施工地點設置**告示牌**，載明施工性質、廠商名稱，且監工人員需於每日施工完畢時，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。

3.2 本次施工所有相關之**廢棄物**，廠商需負責清運，倘有大型、大量或管制性之廢棄物，清運時需符合相關之法規要求，如廢棄物去向說明、取得合格之廢棄物進場證明或同意書等。

四、施工安全衛生注意：

4.1 廠商施工人員在本所內工作時，無條件**遵守本所訂定的施工安全規定**，工作現場並接受本所工安/監工人員之督導。

4.2 所有參與本案人員，須參加過本所舉辦之工安講習並發給認證廠商。

4.3 承攬商工作人員，應完成本所危害告知訓練，且需測驗合格。

4.4 施工期間放置於施工場所之工具、料件等儲存，應採取適當措施及注意安全，本所人員不代保管或簽收之責，請自行點檢保管。

4.5 廠商需備齊所有施工的安全工具、**清潔工具**，本所不另行提供。

4.6 管路清理時人員需有適當的防護，如護目鏡、防酸衣、防酸手套和膠鞋等。

4.7 夜間或地下室等光線不充足處，應採照明、反光/照明圍籬、人員著反光背心/衣物等。

4.8 施工人員在工作場所，不得吸煙、嚼食檳榔、飲用含有任何酒精成份、興奮劑…等(如維士比、保力達 B…等)飲料。

4.9 非本案施工之區域，非經本案監工之允許，不得隨意進入與本案無關之場所。

4.10 動火作業時，5 公尺內需配置至少 10 磅 CO₂ 滅火器 2 罐，並需配置警戒人員 1 人。

4.11 本案施作時，需注意周圍設施若有毀損，應負修復責任/恢復設施/設備功能，不得藉故推諉/要求加價。

4.12 所雇員工或第三者遇有意外或傷害情事時，應由承包商負醫藥及賠償或有關法律之全部責任。

4.13 施工期間若有重大違規或施工方法具工安考量之疑慮時，本案監工具有停止廠商繼續施工之權利，直至廠商提具具體改善書面核可認同後方可復工，因上述因素而延宕工期之罰責，蓋由承包商自行負責不得異議。



五、驗收規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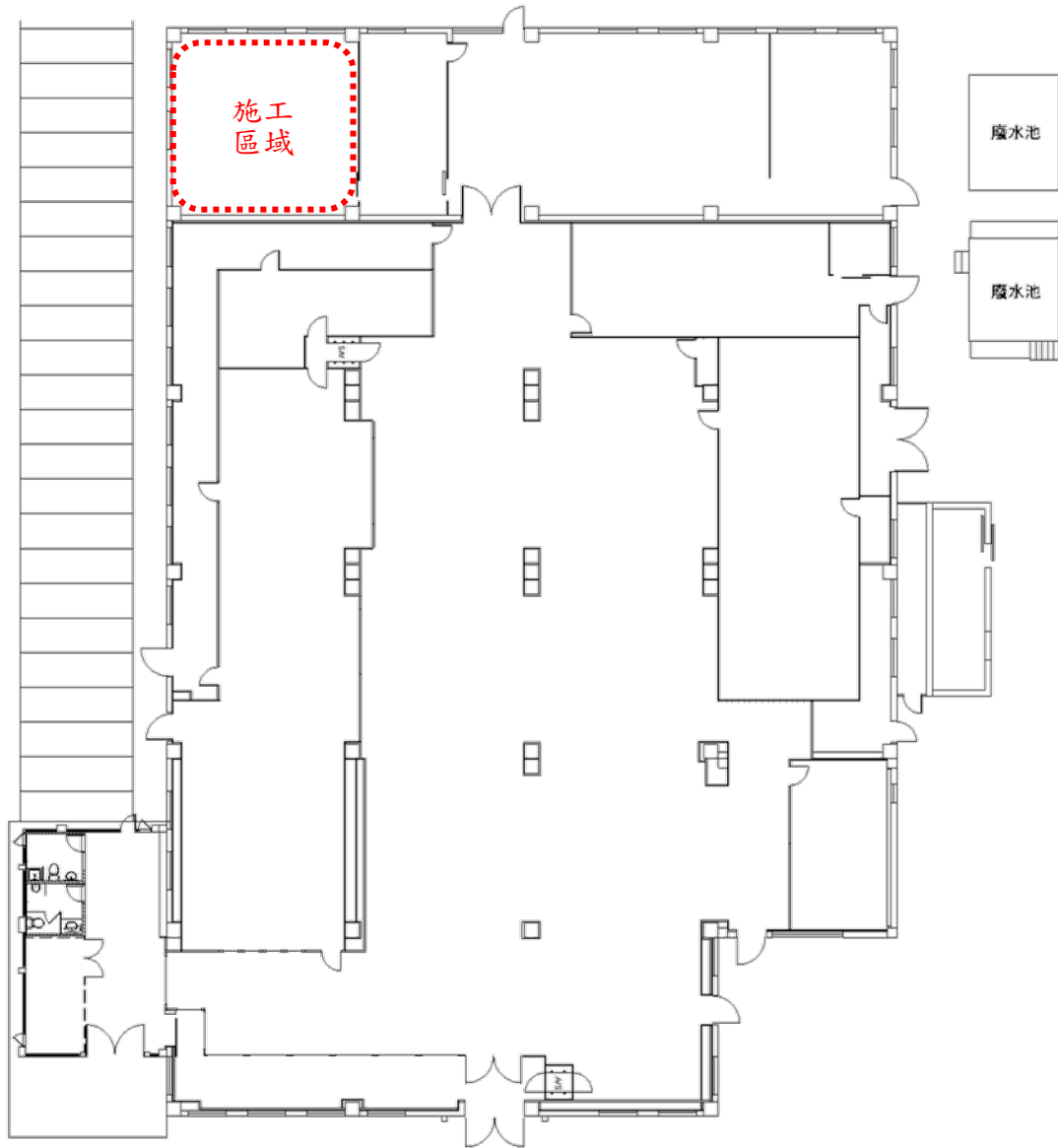
項次	驗收內容	驗收標準
1	馬達培林更換	安裝完成、運轉正常
2	密封組更換	無洩漏現象
3	設備組裝	完整無缺失
4	真空功能	達正常運作
5	試機測試	連續運轉正常
6	現場清潔	完工恢復原狀

六、保固期：

完工驗收第 2 日起，非人為或天然因素所造成損壞，廠商需保固真空泵 3 個月。

七、完工期限：

民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施工。



附圖一、施工位置示意圖